

104 年度雲林縣公、私立體育場館業者使用禮券契約複查情形總表

查核紀錄表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練習場	複查	停止營業
-----	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查核資料請詳細填寫，並由單位主管核章。

二、請於各查核項目以「√」紀錄檢查結果，未全部查核項目皆合格之業者，請於 15 日內辦理複查。

三、查核項目如下：

項目 1-1 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、1-2 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、次數、1-3 禮券發售編號、1-4 約定使用方式及 1-5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（客戶服務）專線（例如：電話…；網址…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：1950）。

項目 2.業者就其已發行之禮券，應依下列方式規定提供履約保證（一項以上即符合）。

項目 3-1 業者囿於禮券（含憑證、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等等）面積過小而無法完全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「應記載事項」，是否有於業者門首公告及刊登於業者網站，或以其他方式公告？3-2 業者之不利益約款是否僅記載於禮券上，而非於業者門首公告或刊登於業者網站？。

項目 4.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【正反面】無記載下列「不得記載事項」：4-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、4-2 不得記載「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」或類此字樣、4-3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，或另行加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、4-4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、時間（段）、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。但於應記載事項一（四）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、時間（段）、範圍者，依其約定。

項目 5.禮券係支付工具，禮券面額等同現金，業者發行禮券後無不合理限制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益（例如：區分「現金消費」與「禮券消費」之服務有所差異）。

項目 6.業者非以紙張或卡片等實體發行禮券，符合前開規定而足以保障禮券使用人之消費權益及交易安全。

項目 7. 業者於禮券上或禮券使用當時，無限制禮券使用人不得找零。